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市松山区农牧局的2025年松山区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哈茨木霉菌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初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9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枯草芽孢杆菌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有机肥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禾之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生物有机肥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禾之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复合微生物菌剂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碧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45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禾之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SS-G-H-250105-1 第1包 2025-11-11 19:44:03

内蒙古禾之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1-11 19:44:03